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  
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示方式 .....	7
3.2.1 网络 .....	7
3.2.2 报纸 .....	9
3.2.3 张贴 .....	11
3.3 查阅情况 .....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4
6.2 公开方式 .....	14
7 其他 .....	15
7.1 存档备查情况 .....	15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5
8 诚信承诺 .....	16

## 1 概述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整个编制过程中，本公司共进行了 3 次项目公示：

(1) 首次为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日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其中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31 日建设单位通过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当地报纸（“河池日报”刊登两次 2023 年 7 月 19 日和 7 月 24 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海报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本单位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

容，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部分，按照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2年7月1日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2年7月1日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首次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见图2-1。

##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 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开展“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研究，公司决定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图 2-1 环评委托书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的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因此本单位选取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公示，已便于公众和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解。

本单位于2022年7月1日在南方有色网站（<http://www.gxhcnf.com/content/?416.html>）上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内容见图2-2。



南方有色

愿天地人和 做百年企业



首页
关于南方
南方动态
南方英才
联系南方

▶ 专题报道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7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6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6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4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4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	2023-03
2023第02101号广...	2023-03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3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	2023-03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3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3-03
LBMA The Lon...	2022-07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2-07
Guangxi Nand...	2022-07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2022-07

More >>

###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稿时间: 2022-07-01 来源: 专题报道



没图片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

项目概要: 广西河池市南方有色金属集团始建于1995年, 是一家集有色金属冶炼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系广西河池市南方有色金属集团下属生产企业, 广西河池市南丹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主要处理南丹公司铜浮渣反射炉产生的铅冰铜15000t/a, 南国铜业铜冶炼主系统产生的白烟尘30000t/a, 以及南国铜业处理系统产生的硫化砷渣40000t/a(湿基)。建设内容包括: ①铅冰铜系统拟采用铅冰铜熔理工艺, 通过氧压浸出工艺处理铅冰铜、硫化砷等冶炼废渣, 并综合回收其中的所含铜、砷、氧压浸出产生的铅渣送南方公司铜银系统处理。②白烟尘系统拟采用常压浸出工艺处理铜冶炼回收其中所含铜、铅、砷、锌等有价值金属, 浸出产生的铅锡渣送南方公司铜银系统处理。其他有或依托, 主要产出包括粗制七水硫酸锌22479.903t/a、精三氧化二砷7554.237t/a、金属砷1000.00t/a、铁粉6.00t/a、含砷玻璃10000.00t/a、铅冰铜浸出渣7500t/a(干量)、硫化砷浸出渣1.1t/a、硫化铜渣(来自于铅冰铜处理系统)12680.083t/a、硫化铜渣(来自于白烟尘处理系统)2326.2t/a、渣20508.00t/a、萃余液9428.911t/a等。以短流程、成熟工艺节约能源, 降低能耗。各生产环节通过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均由相应生产废水处理站、深度废水处理站等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均处置。项目总投资为38075.79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为4221.37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09%。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裕高      联系电话: 0771-7563899      传真: 0771-75633

电子邮箱: 362973437@qq.com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雨      联系电话: 010-63299858

电子邮箱: 491637611@qq.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楼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研究—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征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主要工作内容: 对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围内生态环境、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和退役期对周围自然环境的影响; 针对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因素

www.gxhcnf.com/content/7416.html
1/2



图 2-2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未接到公众的咨询电话与邮件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其中于2023年7月13日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13日~7月31日建设单位通过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当地报纸（“河池日报”刊登两次2023年7月19日和7月24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海报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3年7月13日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http://www.gxhcnf.com/content/?460.html>）上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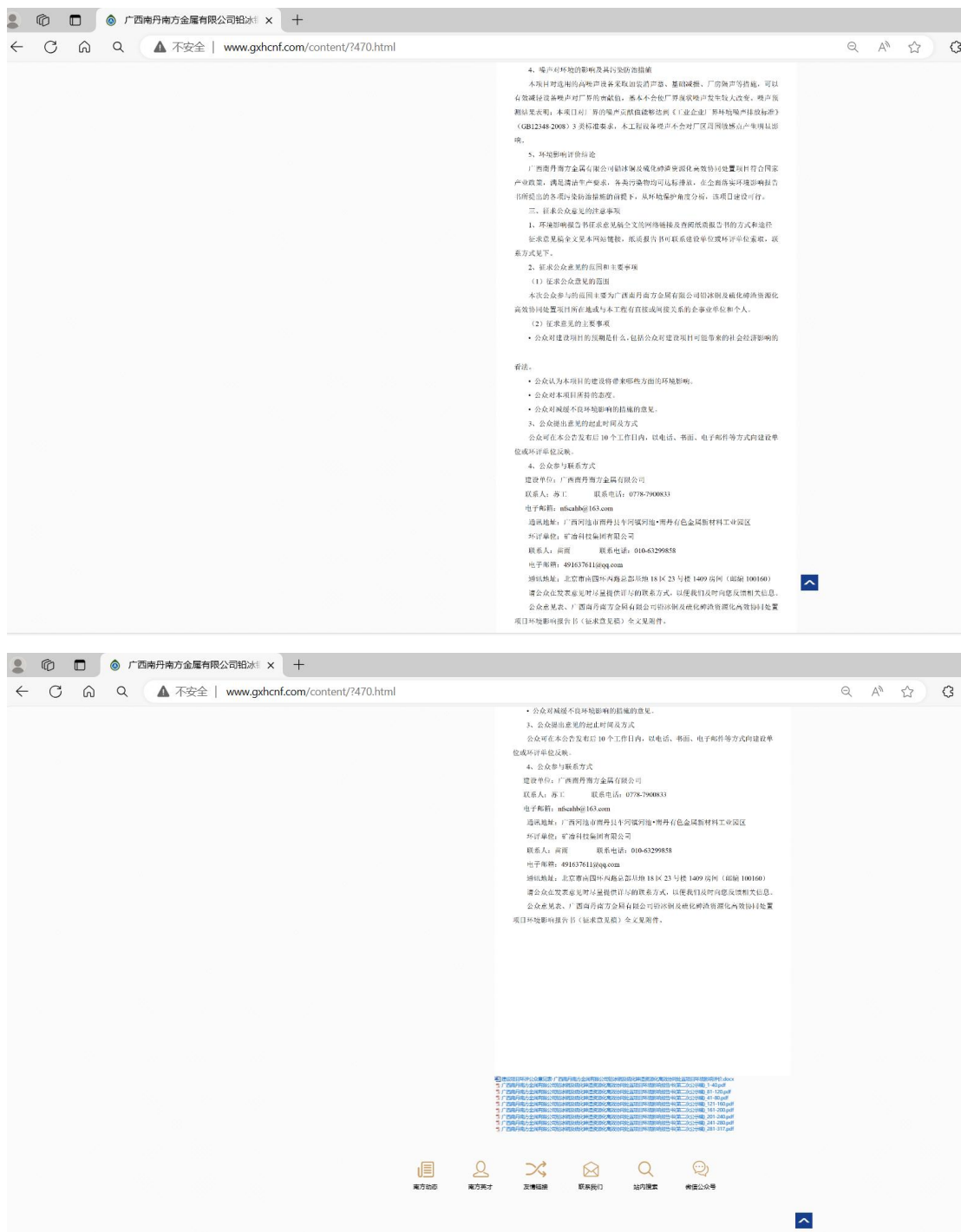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 3.2.2 报纸

《河池日报》为当地具有相当影响力及普及率的报纸，同时也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单位选取《河池日报》对本项目进行报纸公开。

本单位于2023年7月19日和2023年7月24日通过《河池日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公示了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公示内容见图3-2。





图 3-2 两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车河社区、车河镇政府、坡前村委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了海报张贴,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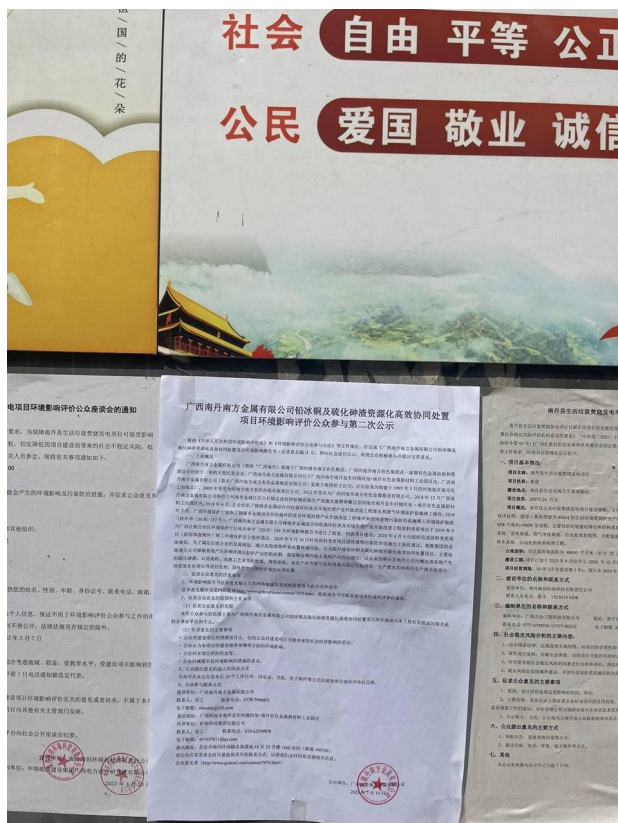


图 3-3 政府公开栏海报张贴公示图

###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将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同时公众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告知等方式获取环评文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查阅信息。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

由于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且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也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4月30日对本项目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单位于2024年4月30日在南方有色集团网站上



(<http://www.gxhcnf.com/content/?502.html>)对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众可在该网址内下载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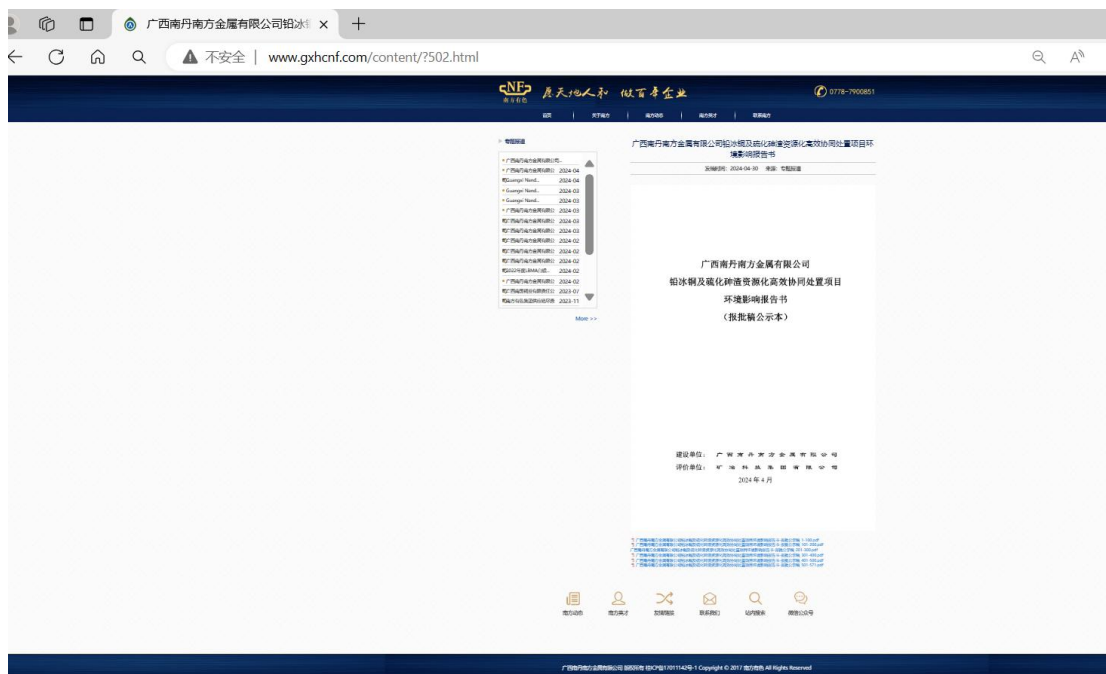


图 6-1 报批前公示图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存档于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备查。

###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铅冰铜及硫化砷渣资源化高效协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30日

